

破产清算立案审查意见

(2024) 苏 0191 破申 44 号

立案庭：

本院执行局转来的申请人朱峻锋申请被申请人南京君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为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

申请人朱峻锋认为，被申请人君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对君为公司破产清算。

经审查，君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陈雪枫、刘俊杰、陈玲，注册经营地为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 1286 号 1 栋 101 房间，法定代表人陈喜根。

另查明，朱峻锋与君为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该案宁宁劳人仲案字（2023）第 1561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决书载明：一、南京君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朱峻锋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工资 17861.3 元。二、南京君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朱峻锋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5696.3 元。三、南京君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朱峻锋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18753.8 元。以上费用合计 52311.4 元，南京君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朱峻锋。因

君为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朱峻锋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依法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0191执1137号，执行标的金额为52311.4元。

本院执行局对君为公司的财产进行了全面调查，经查，君为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1286号1栋101房间的经营场所已停业。除此之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已对其法定代表人限制高消费。2024年7月19日，本院作出（2024）苏0191执11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本院另受理2件以君为公司为被执行人的首次执行案件，案号分别为（2024）苏0191执669号、（2024）苏0191执1027号，执行标的合计50349.8元，均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未能执行到相关款项。根据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负债情况，该公司经营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合议庭经评议认为：被申请人君为公司的注册经营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1286号1栋101房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朱峻锋对君为公司的债权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有权对该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君为公司系企业法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

第二条、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拟裁定：

受理朱峻锋对南京君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